**襄汾县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新城镇政府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本单位现有行政编制38人，实有人员34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18人。

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其主要职责有：1、负责党委、人大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纪检监察、人事编制、信访接待、社会稳定、政协、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2、负责农业、工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结构调整等工作。3、负责国土资源管理、乡村规划建设、民政优抚、扶贫开发、民族宗教、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教文卫、财政统计、农经、乡镇企业等政策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新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426.44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429919万元，减少17.83%。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该工程2019年已完成。支出预算1426.446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309.429919万元，减少17.83%。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26.4467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426.446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31.372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4.504243万元，减少40.58%。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2020年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95.074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5.0743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科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26.4467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0.16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组织事务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85.350391万元，增长减少34.57 %。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201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614952万元，增长3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3.7275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651272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436.024324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环境卫生整治的费用及因调整科目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科目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0.384324万元，增长855.36%。主要原因是因调整科目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5.农林水支出318.787098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转移支付）及滨河公园占地款等占地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95.074324万元，增长855.36%。主要原因是因调整科目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27.0231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74152万元，增长15.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7．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39.311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615472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87.1350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6.045391万元，减少28.06%。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426.44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1.372466万元，占7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5.074324万元，占27.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426.44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311768万元，占37.81%；项目支出887.135022万元，占62.1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426.446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09.429919万元，减少17.83%。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该工程2019年已完成。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426.446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09.429919万元，减少17.83%。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31.372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4.504243万元，增长减少40.58%。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中包含封堵历史矿洞经费，2020年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39.3117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6.831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4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95.074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5.0743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将霍侯路林带占地款、东岭森林公园占地款、汾河深度治理占地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度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度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度预算数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度预算数一致。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万元，增长9.01%。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87.1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87.15万元。

1. 其他说明

 房屋情况： 我单位现办公用房属政府划拨,该办公点原属襄汾县迎宾馆，我镇对原宾馆式住房进行维修改造后变为办公用房。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